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审计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审计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鉴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为匹配公司经营的审计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

4.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以下简称“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审计机构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度末，合伙人 233 人，注册会计师 150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56 人。

3.业务规模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收入总额 291,088.44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为 139,069.64 万元。审计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7 家，审计收费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1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重，2012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颖，2021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199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沈重、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颖、项目质量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沈重、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志颖、项目质量复核人林玉枝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聘任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费用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含税 3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含税 258 万元，内控审计等含税 42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含税 24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含税 200 万元，内控审计等含税 42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 20%。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提供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审计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鉴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为匹配公司经营的审计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审计机构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且与公司财务部、内审部、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

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从业资格，而且在资质条件、执业历史、质量管理体系、服务方案规划以及人员构成等方面展现出了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均符合监管要求，可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